附件：1

供水管网维护抢修制度

一 、供水管网维护所应组织专业的维修队伍，实行24 小时值班制度配备完善的快速抢修器材、机具，可配置备用维修队伍。管道维修应快速有效，维修施工过程防止造成管网水质污染。

二、 各管网维护所在接到调度派单后，15分钟内与用户 进行沟通，了解用户详细位置(街道名称、小区名称、门 牌号、明显地标)等基本情况。45分钟内到现场，遇到交通堵塞或其它原因造成延误，应及时向调度中心说明情况。

三、 根据现场管道跑漏的实际情况，应及时关闭周边闸 阀，避免造成次生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最大限度保证周边设施、构筑物等不受到破坏。井下停水作业时，应严格按照有限空间操作规程进行。

四、 关闭阀门时，应尽量缩小停水范围。如抢修范围内 有重点部门或举办重大会议、活动时，应及时向调度中心及 分管领导汇报，停水时间超过4小时以上、停水范围超过5 栋楼，应协调应急供水分公司送水车进行送水，张贴停水通知。

五、 抢修现场设置安全围挡，封闭面积应尽可能保证安全操作的最大化，围挡的设置应当整齐稳固，安放的位置应

当以不妨碍道路交通，放置提示标识和警示标识(如：警示 灯、反光锥筒、旋转指示灯等),夜间抢修必须配备爆闪灯，摆放位置要明显，高度适中，安全可靠。

六、 开挖前应通知各区属管线局，与地下设施相关产权 部门(如煤气、电缆、光缆、热力、供电)联系，待相关部 门工作人员到现场后，告知地下设施位置、埋设深度等具体 情况，遇到特殊情况(如建筑物、电杆等障碍物下抢修影响 抢修人员及设备自身安全的情况),应及时与当地办事处、 居委会等一级政府部门及产权单位联系，进行障碍物拆除或 由产权单位配合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制定可行的安全抢修方案。

七、发生管道破损事故，维修人员应在4小时内止水并开始抢修，修复时间符合下列要求：

(一)管道直径小于或等于DN600mm的管道宜少于24小时。

(二)管道直径大于DN600mm,且小于或等于DN1200mm的管道宜少于36小时。

(三)管道直径大于DN1200mm的管道宜少于48小时。

八、 维修完毕后，按照要求对开挖现场进行回填。并对抢修现场进行清理，做到场清料净。

九、 按照调度中心的销单的要求，进行销单。并填写管网抢修用机械、人员、材料等相关信息的记录。